

附件 1

深圳市 2024 年重大项目计划 申报指南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1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	1
(一) 按建设阶段分类	1
(二) 按行业类别分类	2
三、重大项目的申报条件	2
(一) 基本条件	2
(二) 规模要求	2
(三) 其他要求	4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5
(一) 年度重大项目申请书	5
(二) 其他材料	7
五、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8
六、其他	9

深圳市 2024 年重大项目计划申报指南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深圳市重大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大项目计划不涉及项目立项、可研等项目决策和资金安排等优惠支持，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具体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为准；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

经认定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将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协调推进的责任单位，享受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

（一）按建设阶段分类

重大项目按建设阶段分为两类：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开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可申报重大续建项目；项目用地已落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4 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年内可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可申报重大新开工项目。

重大前期项目。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2024 年开展前期各项筹备的项目，可申报重大前期项目。

(二) 按行业类别分类

重大项目按行业类别分为三类：现代产业类、基础设施类、民生改善类。

三、重大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市委、市政府部署推进的项目；

二是列入市级及以上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或有关政策方案的项目；

三是对全市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且在本行业中建设规模较大的项目。

2. 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规模要求

申报项目根据行业分类，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投资规模：

1. 现代产业类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

2. 基础设施类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

3. 民生改善类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城市更新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

具体细分行业及建设规模等要求详见下表。计划最终吸

纳的项目数量，以经审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为准。

表 1 市重大项目申报行业分类及规模要求

分类	行业分类	包含领域	规模要求
现代产业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网络与通信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智能终端产业、智能传感器产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现代时尚产业、工业母机产业、智能机器人产业、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精密仪器设备产业、新能源产业、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海洋产业等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科技创新平台等	
	优势传统产业	黄金珠宝、钟表、服装、眼镜、家具等	
	现代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现代公共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等	
基础设施项目	轨道交通	国家铁路、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	
		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	

分类	行业分类	包含领域	规模要求
基础设施项目	道路机场港口	新建、改扩建机场、码头、航道及航道整治工程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城市高快速路网、干线性主干道、国道、省道等道路工程，重要过境口岸、全市性综合交通枢纽场站，跨境、跨区域和城市的重要桥梁及隧道工程	
	城市安全环境资源	能源安全保障	
		水资源安全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综合管廊			
其他相关工程项目			
民生改善项目	社会民生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体旅游、公园等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
		保障性住房建设	
	城市更新	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和《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且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完成实施主体确认、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求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三）其他要求

1.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除外），以及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不得申报市重大项目计划。

2. 城市更新项目还应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和《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并完成实施主体确认，且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下述材料中（一）需提供电子文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申报系统，（二）须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完整电子版，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一）年度重大项目申请书

申请书应按如下格式编写（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注册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

项目申报单位发展介绍，包括：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股东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2. 申报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项目建设用地情况（项目选址、用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项目定位及发展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社会经济效益评价等。

若为产业园建设项目，应说明项目建成后自用、出租、销售部分的比例。自用部分应包含拟建设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选型、市场分析等；出租销售部分应包含意向引进的企

业情况，提供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若为科技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应包含拟建设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选型、市场分析，技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技术路线等情况，并提供专利证明、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文件。

3. 项目申报背景及理由

包括项目建设的政策及行业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与市重大项目申报条件相符性分析等。

4.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内容及具体工作安排等，建设项目应包括每月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前期项目应包括每月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5. 项目现阶段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申报类型、现阶段已完成工作情况、正在进行的工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6. 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消防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7.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建设投资、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改造和租赁费（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自主研发费用和委托开发费用；委托开发费用主要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

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原料费、房租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注：项目如不涉及研发投资，可不提供研发费用明细。）

（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预期股权投资资金（含财政股权投资）、银行贷款等筹措方式。

8. 项目财务评价、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以工代赈、新增就业人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其他材料

下述材料中，（1）-（2）为所有项目必须提交的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项目还须增加提供（4）（5），社会投资项目还须增加提供（3）（6）。

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提交材料充分详实，有助于项目初审和专家评审，将增加审核通过概率。

（1）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未取得用地项目可暂不提供）；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新设企业可用资本金证明文件、融资意向书及控股股

东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代替；

（4）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专利证明、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文件；

（5）项目单位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可提供母公司认定文件），或者与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上两类证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6）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7）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若有风险投资）；

（8）规划国土、环保、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

（9）对暂时无法提供的材料，项目单位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相关说明；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重大项目认定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发布重大项目计划申报通知
项目申报单位：查阅申报通知，准备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http://203.91.46.83:8031/FGWPM/sfg/wstb-qybs>，搜索“深圳市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确认”进行账号注册和项目在线登记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并反馈受理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进行项目初审，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年度市重大项目计划（草案）



市发展改革委：将年度市重大项目计划（草案）按程序上报审定



市发展改革委：经审定通过后，正式印发年度市重大项目计划
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在线打印市重大项目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六、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我委将取消“重大项目”称号，收回重大项目证书。

（二）重大项目认定属于公共服务事项，非行政许可事

项，不能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重大项目证书仅供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特定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项目单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如违规使用，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三）经认定列入市重大项目计划后，项目单位应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按时填报重大项目月报。属于以下情况的项目将审慎列入市重大项目计划：**一是**已连续两年列入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且均未完成年度投资 50% 的项目；**二是**已连续两年列入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目前尚未开工的项目；**三是**上年度已列入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且 3 次及以上未按时填报月报的项目。